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83號

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代理人 周繼志

債務人 林尚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台幣柒萬伍仟壹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(二)新台幣參萬貳仟伍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新台幣壹仟元之滯納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